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財

相　對　人　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孝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裁判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。再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豪鳴公司）聲請裁定許可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執字第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及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，有民事聲請狀、裁判正本、確定證明書（稿）影本等在卷可稽（請見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4號卷第9、13、21頁）。次查，本件程序進行中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

項規定暫免繳納而應由相對人豪鳴公司負擔之裁判費，依諸上開裁判結果為1,000 元，是相對人豪鳴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